

# 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本修訂版於 99/6/25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冠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KOAN HAO ENTERPRIS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商標紙、離型紙、包裝紙、鏡面紙、銅版紙；鋁箔紙、感壓紙等製造加工買賣。  
二、膠帶、膠布、絕緣布、電氣絕緣膠帶等製造加工買賣。  
三、建材製造加工買賣。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肆仟捌佰萬元，分為捌仟肆佰捌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之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有關全體董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

一、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應予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已減除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三。
- 七、扣除前項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得以分配股票方式為之，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先將部分保留盈餘予以保留不分配，剩餘部分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配之。唯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